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交通运输局）的（临海市客货邮发展共配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海市客货邮发展共配中心运营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临海市全通速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1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峰



温馨提醒：

1、供应商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供应商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来评判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而非按照承接企业自身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来评判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5、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鼓励供应商在投标时一并提供对承接企业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8、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